

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文件

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基金会公益项目运作，科学确定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等规定和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的资助基金，开展助医、助学、助业等公益活动项目的管理。依据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第二章第七条的有关规定，资助项目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资助帮扶社会弱势群体；
- （二）开展助学助教、恤病助医；
- （三）开展城乡社区公益活动；
- （四）重大突发性灾害的紧急捐助等公益慈善事业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部，作为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人员，行使项目管理职能，负责项目的立项、开发、实施、检查和验收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六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根据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立项原则主要有：

- （一）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充分尊重捐赠方意愿；
- （三）优先考虑经济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；

(四) 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可行性和实效性。

第七条 基金会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，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第八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等。

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第九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，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第十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又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第十一条 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十三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，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。组织开展擦亮项目品牌和优秀品牌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。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、项目运行通畅、成效显著、社会反响良好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项目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，接受国家审计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基金会监事的监督。

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，基金会项目部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，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，组织绩效评估。

第十八条 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

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以及国家有关法

律法规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。

第二十条 基金会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合同以及批准的项目立项报告、实施方案和项目年度计划，编制年度项目预算，报基金会项目部和财务部审核后，依据权限范围由基金会理事会、理事长（副）或秘书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、项目预算、项目进度、检查与验收结果，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，项目实施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、有效的发票。

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外部合作项目的实施单位在项目执行完毕的三个月内，对照项目实施合同完成项目进展报告（总结报告），上报基金会项目部，提请基金会开展项目验收，验收完毕方可拨付下一笔项目资金。

第五章 项目信息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项目实施的各种数据与信息，实行制度化、常态化管理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部要及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发布项目动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根据实际需要，基金会项目部可参照本制度，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 送：[秘书处、财务处各部门]

浙江泰隆慈善基金会综合部

[2022 年 1 月 7 日]印发
